**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四章  教师和职工**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六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七章  学校德育管理**

**第八章  学校财产、财务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序   言**

    北京市海淀区枫丹实验小学位于海淀区西三旗，坐落在北京市十大魅力社区——枫丹丽舍小区内，成立于2005年9月1日，是一所公办全新的现代化学校。目前已有30个教学班，近千名学生。教师75名，其中区级学科带头人5人、区级骨干教师4人、高级教师4人，是一支经验丰富并富有朝气、充满活力的团队。目前，我校立项的区级课题共9个，涵盖数学、语文（2个）、英语、美术（2个）、音乐、综合实践、班主任管理、思品共8个学科。

学校在习总书记提出“四个自信”的思想理念下，结合学校教育实际提出了“文化自信教育”的育人理念，学校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以培养文化自信少年为目标，以科技教育为特色，以家校共育为手段，创建了枫丹特色校园文化，建立了枫丹艺术苑和枫丹科学院，设立了科学家大讲堂及小小科学家讲堂，举办了科学文化节及科技小论文答辩活动，是中国科学院科学教育联盟校。一系列活动的开展赢得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评价，更赢得了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学校2017年毕业生被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中关村中学、人大附中、101中学、石油附中、首师大附中、二十中学、上地实验中学、育新学校、清河中学、海淀外国语学校、北外附校等多校招纳录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教育兴国战略，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强化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意识，规范学校的办学管理行为，依法维护学校、教职工及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海淀区枫丹实验小学

学校地址：海淀区建材城中里1号枫丹实验小学

**第三条** 学校性质：公立完全小学，学制为六年。

学校规模：校园面积8104m²，学校资产约2400多万元，办学经费来源于当地政府财政，教学班30个，学生约1000名,教职工75名。课程设置语文、数学、英语、品德与社会、美术、音乐、体育、科学、综合实践、舞蹈和信息技术教育等学科。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四条** 办学宗旨：让每一个孩子享受公平优质教育

**第五条** 办学理念：人文、书香、和谐、绿色、创新

**第六条** 办学目标：创优质文明学校、育文化自信少年

**第七条** 办学思路：依法治校、以德立校、科技兴校、创新强校

**第八条** 为塑造学校形象，确立学校标志、校训、校风、校庆纪念日。

1. 学校标志：



2．校训： 勤奋学习 快乐成长

3．校风: 求新、求实、为善、为真

4. 学风： 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

5. 枫丹精神：枫叶兴秋艳，丹心衬春晖

**6.**办学特色：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未来科技教育。

一、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成立枫丹艺术苑，自信少年蓄势待发

（一）创立历史人物班，文化自信根落生发。

 班级文化建设基础作用大，家校共建，一个班级命名一个伟人的名字。孟子班、钱学森班、华罗庚班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班级特色文化，如孟子班和梁思成班的“家长大讲堂”、钱三强班的“亲子大讲堂”等，秉承学校育人理念，结合班级实际，家长主讲、定期开展、内容丰富，激发了学生文化兴趣，积淀了文化自信内蕴。

（二）创设枫丹艺术苑，有形文化悄铸品格信仰。

我校是西三旗学区美术基地校，丰富优质的师资和艺术文化资源是我校师生得以扎实成长的有利土壤，并辐射学区及周边学校，我们有自己独特的艺术文化氛围。如：

著名书画家进校园，定期邀请中国书画协会名家进校亲授课程。

木版水印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落户我校。

合唱、舞蹈、古筝、古琴、葫芦丝、二胡、吉他、击剑等近60个兴趣社团供孩子们自主选择。又新增黄梅戏、洞箫等多个特色传统文化社团。

育人课程形式多样，助力学生建立文化自信意识，外修于形，内化于心，培养具有枫丹特色的文化自信少年。

二、重视科学文化教育，成立枫丹科学院，文化自信绽放校园

把科技教育作为文化自信的原动力，把提高广大师生的科学素养作为重要内容和目标。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将“科技创造未来、创新改变世界”的科技教育理念贯穿始终，培育学生“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坚持文化自信，合力打造科技强校。

（一）成立未来科学院，科学教育助推有力

我校与中国科学院竭诚合作，成立枫丹未来科学院，寓意为祖国的未来培养人才和科学家，是中国科学院科学教育联盟校。并面向全校师生及家长征集院徽，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关注和支持，并迅速收到数量众多且用心颇深、寓意深远的设计作品，且充分展示了我校科技教育理念。

（二）抓实研学教育，释放科学教育活力

邀请各学科成立研学基地，打造了课堂教学新模式，计划周密、统筹管理、扎实开展、注重过程性记录、及时分享总结。让研学更贴近学生的实际需求，具体落实，让实践育人真实发生，循序有质地提升，为更好地普及科学文化打基础，更好地为科学文化的继承与发展服务。

（三）启动stem科学课堂，成就优势学科力量

组建核心团队，研发校本stem科学课程，关注学科本质与学生阶段性发展的需求并有机结合，让stem科学课堂发挥真正效力，以人为本，以校为本，构建学校特色科学文化氛围，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养。

（四）科学讲堂协同发展，科学教育卓有成效

科学家大讲堂，携手中科院，每月邀请科学家给学生及家长开展科普讲座，向全校师生及家长们绽放科学文化独特魅力，凝聚和建立文化自信心。

小小科学家讲堂，通过学生主导的科技分论坛和论文答辩展示，学生担当小小演说家，传播科技的种子，全面提升和丰富学校科学课堂。

开设科学类社团，全面提升和丰富我校科学课堂。

（五）推进科学实验室项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科学是一门以实验为基础的学科，实验教学是科学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着力推进科学实验室项目，与海淀区科技特色中学联手，在实践育人中力求实现小升初衔接特殊阶段下的“教育的延续性”，鼓励跨年级组建学习研究团队，围绕“以合作学习为核心”的理念进行科学教学设计和组织教学活动，延续科学素养的培养。

（六）成立科技基金，科研实力优化提升

学生的一个个充满无限可能的好点子、好创意，也许就是未来科学的专利和名片。学校通过家长理事会的科技基金，与社会资源有机联结，给这些独特的想法加油，并提供继续推进的能量和支持，使我校的科学教育的科研实力进一步提升。

三、加强校园安全教育，营造文化自信和谐氛围

安全教育是实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重点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培养文化自信少年办学理念的重要保障。

（一）小小交警队

精选100名小交警成立枫丹小小交警队，每天按时到岗执勤，参与过多次校内外大型活动的执勤任务。

安全教育活动丰富，枫丹小小交警队赴海淀交通支队参加警营开放日活动。喜迎十九大，枫丹小交警进西三旗枫丹丽舍社区参与交通管理实践活动。全国交通安全日，小小交警队走进警察博物馆感受警察文化活动。

聘邀各类安全部门的叔叔阿姨作为学校安全专职辅导员，给孩子们做安全教育讲座。

（二）安全宣传家长志愿者

每班家长志愿成立了安全家长小队,他们每天按时到岗，定时轮换，认真执勤，做好宣传，以身示范，为每一个枫丹少年提供自信成长的安全保障。

（三）应急疏散演练

基于地震、防火、防空，每月第一周周一为全校应急疏散演习日，固定开展，牢固安全意识。

四、家校共育

（一）成立家长理事会

2018年成立家长理事会，作为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沟通的桥梁发挥良好的纽带效用。

（二）家长大课堂

邀请知名教育专家为全校家长开展主题教育讲座，各年级有计划有主题开展家长会；各班自发邀请家长组织开展班内特色家庭教育活动，形式丰富多样，引导家长以正确科学的教育方法，沟通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更好地协作。

（三）家校党课

家校党课是开展有实效性的家校共育新通道，让家长们更加深入感知国家教育指向，更真切领悟到学校育人理念。每一次家校党课，都加固了学校和家庭、老师和家长之间的桥梁。大家彼此影响，有意识地改变自己，更好的参与和支持学校的教育。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学校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条**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任免。

**第十一条** 校长职责：

（一）依法治校：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教育规律办学。自觉抵制各种违反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倾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干部任用政策，团结、依靠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组织教师学习政治和研究业务，使之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注意培养班主任、中青年教师成为业务骨干，努力建设学习型的教师队伍。依靠党组织，积极做好教师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充分发扬民主，重视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注意发挥广大教师和职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执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三）组织起草学校章程，拟订并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组织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研活动和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保证教育教学整体质量的稳步提高。

（四）依法（劳动合同法）聘任和解聘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按照程序实施奖励和惩罚；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的财产。

 （五）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加强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手段，避免学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六）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加强学生的法制教育和安全知识教育；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合作互动机制，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七）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授权，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勤政廉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无私奉献，求实、创新、开拓、进取。

**第十二条**学校根据编制和管理的需要，合理设置相应职数的副校长和教学、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在校长的指导下，负责学校相应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按照所承担的职责对校长负责。

**第十三条**实行行政会议制度。行政会由校长、各部门负责人和党、工、团负责人组成，主要研究并贯彻落实学校的各项决策、决定，研究布置学校常规事务的具体措施、方案、方法，听取各部门领导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学校行政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校务会制度。校务委员会由学校党政领导成员、工会主席和教研组长代表组成。校务委负责讨论、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校理事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校务会实行集体民主讨论，校长决定的决策体制。

**第十五条**学校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建立由校长、教学室、教研组、班主任组成的垂直管理体制。

按学科和年级建立教研组。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

 **党组织机构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的党组织是学校政治核心。党组织的书记主持学校党组织的工作。

**第十七条**学校党组织的职责和任务

（一）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二）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三）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学校重大问题包括：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校工作计划；校内机构的增设和撤并；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中层干部人事安排；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报告，大额经费支出；重大基建项目和校产发展计划；教职工收益分配和住房问题；学校奖惩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五）本着党管干部的原则，加强对学校干部队伍的建设、加强对教师专业化能力提升以及师德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六）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七）对学校工会、共青团以及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实行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支持他们围绕党和学校中心工作，根据各组织章程和特点，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八）做好学校的统一战线工作。

**工会职责**

**第十八条**学校成立教职工大会（或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学校办学活动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五年为一届，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的工会委员会。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修改学校章程；

（二）审议学校的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

（三）审议学校工作报告，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四）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评议和监督校长、副校长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建议校长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奖惩；

（六）接受、审议教职工（代表）提案，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办理。

**第二十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过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代表通过以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保障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在校长室外建立了校长信箱，及时了解教职工和学生的心声，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基本权益。

**第二十二条**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参照政府行政机关政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执行。

第四章  教师和职工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师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法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任（用）合同确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二十六条**学校教职工必须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七条**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享有国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根据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严重影响的教职工根据奖惩规定予以教育、批评和处罚。

**第三十条** 学校在依法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对于拟作出的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在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以后决定。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招生工作坚持义务教育“分区划片、相对就近、适应规模、免试入学”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主管教育部门的相关政策、北京市教育局划定的学区范围审核适龄儿童入学资格，核准入学后颁发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的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北京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平台。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履行受教育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控制学生的非正常辍学。

对家庭生活确实困难，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困难学生，学校根据北京市资助上学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三十七条**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学校根据设置的奖惩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违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根据设置的奖惩规定给予必要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在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及监护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不服处分结果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学生受到处分以后，认真改正了错误、进步显著的，在下一学期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提出申请，经德育处审核，报校长批准以后，可以撤销原来的处分决定。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教学规划完成拟定的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四十条** 学校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开足开齐课程，依据学校办学特色，开发校本课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发展学生学科能力，激发学习兴趣，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和习惯。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科研室紧紧围绕“管理、研究、服务、指导”八字方针，以校本课程建设、区级课题研究、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积极开展教育科研工作。通过落实教学常规，加强校内学科培训，积极开展教研活动等形式，深化“研训一体”的教研模式，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不断探索一条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模式，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第四十五条** 学校重视加强学生德育教育工作，注重各种能力的培养。

学校从德、智、体、美、劳方面客观、多元评价学生，不以学习成绩排列名次，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体现“育文化自信少年“的学校办学目标，让每一个孩子享受公平优质的教育。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鼓励学生勤奋学习，自信成长。学校加强全体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教育，严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阳光体育活动、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工作，每年举行学校体育运动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加强校园的安全管理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坚持每月进行安全疏散演练，结合季节特性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自救自护能力。

**第四十九条**学校的环境、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建设应当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设置的教育教学活动符合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生理和心理特点。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不随意停课，遇到灾害性天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一天以内由校长决定，一天以上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五十二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对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进行督导和评估。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主动邀请或积极配合所在街道及附近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共建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开展的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开展警校共建活动，优化教书育人环境。通过发挥自身优势，为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主动与学生家庭互动建立家校联系，运用“家长党课”的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为一体的德育工作网络，发挥社区教育作用，增强教育合力，共同管理在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学校德育管理

**第五十五条** 努力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创造学校德育工作的新经验。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社会主义新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

（一）以正面教育为主。坚持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思想教育以及传统美德教育、法制教育和纪律教育，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

（二）不断提高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干部职工的教育水平，增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意识。强化常规管理，加强学校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树造良好的校风。

（三）建立健全班、校两级家长委员会制度，支持、指导家长委员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经常保持学校和社区的联系，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三结合的育人网络。

**第五十六条** 学生权利、义务、申诉

（一）接受平等教育。对学校或教师不公正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二）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第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 应的学业证书。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工作。

（四）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五）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六）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校内救济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二）学校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友爱同学，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情操。

（三）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四）关心班级，自信、自律、自理、自强，做文明人。

（五）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与行为，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光添彩。

（六）遵守所在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生享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各项权利。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学生守则》《中学生行为规范》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学生守则》《中学生行为规范》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并用有效的方式规范学生的行为和习惯。

**第六十一条** 对违犯法律、法规的学生，交司法部门处罚。对违犯《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学生，根据《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条例》予以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学生自己或其法定监护人承担。

         第八章  学校财产、财务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财务账簿。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全额拨款。学校可以依法接受不以入学为条件等为前提的社会各界的捐赠。捐赠款、物一律为枫丹实验小学教育教学专项使用，专用于学校师生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成绩的奖励。学校加强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收费许可。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代为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向区财务管理中心申请制作学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凡是学校或各部门需采购的物品，单件物品价格达到1000元及以上的，需报告校长提交校务会通过；价格超过1000元（含1000元）的，需由购物小组成员共同采购；凡是购物发票均需要至少3人验收签字认可后，才能到校长室签字报销。

**第六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基建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海淀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工作手册》。凡由学校出资建设或维修的项目，严格遵守学校内部控制制度，造价在1000元以上的，必须提交学校行政会讨论通过后才实施；预算金额壹万元（10000.00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要有三家公司标书竞标，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行政会研究、确定中标单位后才可实施；伍万元（50000.00元）以上的项目，必须送海淀区财政局预审备案后，严格遵守《海淀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工作手册》实施。

**第六十九条**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结构和用途。

学校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保持校舍完好，不得使用D级危房。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制定使用制度和使用管理登记册，提高使用效率同时及时做好维护。

**第七十一条** 学校更换校长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同上。

**第七十三条**学校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原来制定的制度与本章程内容相悖的，均以本章程的要求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解释。